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7—89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属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人已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。（上述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）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

3、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胡翔海先生；公司董事长蔡颖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、总裁胡翔海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6、 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88,031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64.1163%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79,391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34.14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08,639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29.9735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02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1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03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10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方啸中律师、李航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